# 高雄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高中生同儕輔導」訓練暨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二）本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透過活動辦理，以各校輔導股長、特教學友及對社會心理學群科系感興趣之學生為對象，提升其於校園中辨識與關懷同儕之輔導知能。亦能更具體認識助人專業工作，做為未來職涯發展之參考。

（二）透過參訪助人機構及體驗活動，增進學生認識機構服務內容與資源，並能深入瞭解機構服務對象，增進其關懷不同族群之態度與知能。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四、辦理時間地點：

（一）時間：113年11月1日（星期五）08：00至17：00。

（二）報到及解散地點:高雄市立三民家商(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1102號)、活動地點：本校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77號、775號)。

五、參加對象：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各校(含國教署所轄學校)輔導股長、特教學友及對社會心理學群科系感興趣之學生。每校至多5人，共計40人，額滿為止。

六、實施方式：專題講座、參訪體驗活動。

七、實施內容：如課程表（附件一）

八、經費需求：教育部及教育局專款補助。

九、預期效益：

透過專題講座介紹自殺防治守門人助人知能，以及體驗活動提升助人技巧，擴展其校園同儕關懷與輔導概念，並能適時協助同儕連結輔導或其他社福專業資源。另藉由助人機構參訪，除認識機構之服務內容與成立理念外，使參與學生得以從認知層面轉而同理機構服務對象之特質與需求，增進其關懷多元族群之態度與能力。

十、注意事項：

（一）請各校承辦人將報名彙整表 excel 檔(同校一份)及家長同意書(同校掃描成一份 PDF 檔),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週三)前 E-mail 回傳三民家商輔導處顏老師，以收信時間做為錄取優先順序依據，額滿為止。

E-mail: chaumet@ms.smvhs.kh.edu.tw。

洽詢電話：07-5525887 轉 323，

（二）活動當日請各校給予參加學生公假辦理。

（三）為便於活動體驗，請學生穿著輕便服裝(視個人需要準備外套)，並自備水壺與餐具。

十一、敘獎規定：本項計畫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高雄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生命教育「高中生同儕輔導」訓練暨參訪活動**宣傳海報**

高雄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

# 「高中生同儕輔導」訓練暨參訪活動

## 全程參加學生可取得參與證明及媒材「熊讚卡」一套

- 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五 )08 : 00 至 17 : 00**。
- 報到及解散地點：**高雄市立三民家商**(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
- 活動地點：**本校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7 號、775 號)。
- 活動簡介：**以各校輔導股長、特教學友及對社會心理學群科系感興趣學生為對象，擴展其於校園中辨識與關懷同儕之概念，並透過機構參訪增進對其服務內容與資源之認識，提升關懷不同族群之態度與知能，**

  **詳見活動課程表。**

# 高雄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生命教育「高中生同儕輔導」訓練暨參訪活動課程表

| 113年11月1日（星期五） | | | |
|---|---|---|---|
| **時　　間** | **活　動　內　容** | **主 持 人<br>或帶領人** | **活動地點** |
| 08：00~08：10 | 三民家商報到 | 三民家商團隊 | 三民家商<br>社區圖書館 |
| 08：10~09：00 | 情緒探索 | 吳讚修老師 | |
| 09：00~10：00 | 壓力調適 | 吳讚修老師 | |
| 10：00~11：00 |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 吳讚修老師 | |
| 11：00~12：00 | 互動媒材運用與統整 | 吳讚修老師 | |
| 12：00~13：30 | 午餐休息 | | |
| 13：30~14：00 | 前往婦女館 | 三民家商團隊 | 高雄市政府<br>社會局婦女<br>館及兒童福<br>利服務中心 |
| 14：00~15：00 | 婦女館參訪與交流 | 傅莉蓁主任 | |
| 15：00~16：00 |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參訪與交流 | 蔡家銘先生 | |
| 16：00- | 返回三民家商 | 三民家商團隊 | 三民家商<br>下車解散 |

- 報到及解散地點：高雄市立三民家商(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1102號)、
- 活動地點：本校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77號、775號)。
- 請有興趣的學生向各校輔導處報名，每校至多5人，由各校彙整校內報名資料後以校為單位向主辦單位報名。
- 全程參加學生可取得參與證明及媒材「熊讚卡」一套。

# 高雄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生命教育「高中生同儕輔導」訓練暨參訪活動報名表

| 學生姓名 | 出生年月日<br>例:1120908 | 身分證字號 | 年級別 | 學生手機 | 學生email | 午餐葷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次活動相關業務使用。
- 報到時間：113年11月1日（星期五）08：00-08：10。
- 報到及解散地點：高雄市立三民家商(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1102號)、
- 活動地點:本校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77號、775號)。
- 請各校承辦人將報名彙整表excel檔(同校一份)及家長同意書(同校掃描成一份PDF檔)，於113年10月16日（週三）前E-mail回傳三民家商輔導處顏老師，以收信時間做為錄取優先順序依據，額滿為止。
  E-mail:chaumet@ms.smvhs.kh.edu.tw。洽詢電話：07-5525887轉323
- 活動當日請各校給予參加學生公假辦理。
- 為便於活動體驗，請學生穿著輕便服裝(視個人需要準備外套)，並自備水壺與餐具。

# 高雄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生命教育「高中生同儕輔導」訓練暨參訪活動

# 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歡迎您的孩子參加此次「高中生同儕輔導訓練暨參訪活動」，活動將透過專題講座、活動體驗及機構參訪，增進學生關懷不同族群之態度與知能(詳見活動宣導海報及課程表)。

本次活動日期為113年11月1日（週五），8：00報到及17：00解散地點為高雄市立三民家商(813高雄市裕誠路1102號)，活動地點本校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77號、775號)，當日由各校給予學生公假出席，全程參與者可獲得活動參加證明書。

本次活動將搭乘遊覽車往返三民家商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請家長及學生報名參加前務必確認個人可以接受課程安排、遊覽車路程，所有經費均由教育局補助，包含課程、講義、午餐、遊覽車資，學生及家長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希望所有學生能透過此活動得到更深刻的生命體驗，並得以在日常生活中持續落實！

---

本人理解並接受上述活動說明與安排，同意學生＿＿＿＿＿＿＿＿＿＿報名參加此次高中生同儕輔導訓練暨參訪活動。並督促學生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活動規定、安全規範及有關事項。

此致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家長：＿＿＿＿＿＿＿＿簽章

家長緊急聯絡電話或手機：＿＿＿＿＿＿＿＿

日期：113年 ＿＿＿月＿＿＿日

備註：

甲、　本同意書及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次活動相關業務使用。

乙、　同意書及報名表由學生交至所屬學校輔導處彙整後回傳主辦單位，錄取結果由各校再行通知。

丙、　聯絡人：高雄市立三民家商顏老師，聯絡電話：5525887轉323。